

中豪（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2 层 610021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Http: www.zhhlaw.com

法律意见书

川中豪（2022）法见字第 003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中豪（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永律师、刘肖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进行了审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 （三）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四）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公司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
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
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
述，并对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全部责任。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一）14:3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股
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 9:15 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总经理邹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没有新提案。

经审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66,950,85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4%。前述股东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前述人员外,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95,5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

(三)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召集。

经审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中豪（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一：审议《关于选举杨建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084,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5%}；反对 ^{8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5%}；弃权 ⁶⁷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议案二：审议《关于选举吴学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084,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5%}；反对 ^{8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5%}；弃权 ⁶⁷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议案三：审议《关于选举卢定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084,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5%}；反对 ^{8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5%}；弃权 ⁶⁷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议案四：审议《关于选举赵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5,096,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5} %；反对 ^{8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5} %；弃权 ⁶⁷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 %。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审查验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由本所加盖公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蒙(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斌 刘肖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